

謝德三著

墨子虛詞用法研究

學海出版社印行

謝德三著

墨子虛詞用法研究



\*10070828\*

學海出版社印行

墨子虛詞用法研究

著者

謝德

出版者

海

出

版

登記證字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002號

發行所

：李善

海

出

版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九之一號

(大樓)

(部)大編合

(大樓)

電話：三九一一七六七五

(大樓)

臺北市郵政信箱二四一二八九號

(大樓)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四三五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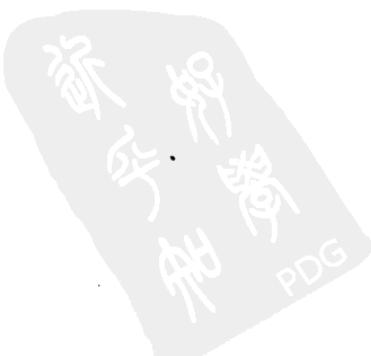
(大樓)

定價：新臺幣

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初版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 序 言

墨子爲我國先秦諸子最具救世奮鬥精神之大哲，其人格可與至聖先師孔子相提並論，其學說倡兼愛、非攻，主尚賢、尚同，於戰國之世，亦足與儒家分庭抗禮，並稱爲「顯學」，影響至爲廣遠。故孟子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又曰：「墨子兼愛，磨頂放踵利天下而爲之。」韓非子顯學篇亦云：「世之顯學，儒墨，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二千多年來儒家孔孟思想固爲中華文化中心之所在，然墨子學說在中華文化上亦有其不可磨滅之功業。惜自秦火之後，諸子典籍多亡佚，加之漢武帝從董仲舒之議，罷黜百家，獨尊孔儒，至使墨子學說即趨式微。故自漢迄蒙元，其間千又餘年，非但傳授久絕，研治墨子之書者亦尟。其間晉人魯勝雖注辯經，然早已亡佚，其餘則皆節鈔傳寫，無所發明，迄明末亦復如是。幸降及有清一代治墨之士彬彬輩出，專書論著甚夥，尤以畢沅所注墨子校注，並釐定上經旁行讀法，承先啓後，厥功至偉。其後有王念孫、王引之父子、蘇時學、顧千里、張惠言、俞樾等人亦多所發明，而至清季孫詒讓乃集各家之大成而著墨子閒詁，且梁任公又校釋墨經，至是墨子之書乃煥然大明。及至清末海禁大開，外來科學多與墨經相合，更引起先儒之注意，近數十年來前輩學者更以數學、光學、力學及邏輯等科學方法說解墨經，著書發明其旨趣，治墨者一時蔚成風氣。

然先儒研治典籍，多重於文詞實字之考校訓解與義理史實之疏證，而疏於虛詞之探討，以爲文言虛詞之應用，乃人人所習知者，至或覩而不論，或以語詞視之，此殆昧於虛詞之用法者也。以至於典籍文詞之釋義，或未能臻於明達妥切。故清儒及晚近學者，除致力於典籍之義理與考證外，亦蒐羅研討經傳典籍之虛詞，著述頗衆；而以清劉淇之助字辨略開專治虛詞之先河，其採錄之範圍，自經傳以外，亦旁涉近代史書雜說文字詩詞，可謂博且贍矣。其後八十餘年復有王引之經傳釋詞，據劉毓崧言，劉淇之書流傳未廣，故王氏未克獲見之，然二家之言，頗多不謀而合者。惟王氏釋詞取材較劉氏爲嚴謹，訓詁亦視劉氏爲縝密，更且創立不少訓解之體例，於研治虛詞之道遂奠定良好之基石。繼之有吳昌瑩之經詞衍釋，孫經世之經傳釋詞補、再補，二者之作，旨在匡正王氏之訛繆，或申衍其義蘊，或增補其例證。逮乎民國以還，後有楊樹達之高等國文法及詞詮，楊氏之作實爲合於近世語法原理之鉅構，而民國二十年裴學海氏所著古書虛字集釋，尤爲卓犖傑出，是書廣搜經傳釋詞之訓詁釋例，並酌採助字辨略、俞樾古書疑義舉例、經傳釋詞補及再補等前作所援引之例，而以周秦兩漢之典籍爲主，間或亦涉及後代之書，並擷取前儒未收之例句以增補之，是以此書之用例至爲繁多而普及，且訓解例句每多發明音訓、通假之理，復暢曉其遞變之由，可謂集治虛詞之大成者矣，惟上述劉、王、吳、孫及裴氏等先儒之作，對於虛詞之訓釋多採以字易字之法，或依上下文用詞相近，作爲臆斷，未能運用語法原理，探求文句結構之合理，更未以文法術語標明詞性及用法，是以所釋詞意則易含混不明，甚而有錯失誤解者。今試舉裴氏訓解之例以說明之。

；如墨子尚賢下：「今若有一諸侯於此，爲政其國家也。」古書虛字集釋訓「其」猶「於」也。其實此「其」字係作領屬用之指稱詞，用以指稱上文之「諸侯」，而只是「其」字上與動詞間之關係詞「於」字省略，然裴氏則因此誤訓「其」爲關係詞「於」。又如尚同上：「<sup>△</sup>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傍薦之。」句中二「則」字爲關係詞，用於條件關係之後果小句上，其意如口語之「那就」。然裴氏則依上文而誤訓「則」猶「必」成爲限制詞，致使文意則含混不明矣。<sup>△</sup>楊樹達氏有鑒於此，乃配合其所著高等國文法，而作詞詮，利用文法原理及術語，探討古籍虛詞，分別其詞性詮釋其詞意，並以口語相當之詞相比照，使文意更臻於明達，故楊氏之作可謂又開創近代以語法學理研治虛詞之先聲。而先師許詩英先生運用其中國文法講話一書之完善學理，著成常用虛字用法淺釋，其於虛詞用法之析理及釋意之闡發，深入淺出，而益見後世轉精之妙也。裨益後學功莫甚焉。

上述諸研治虛詞之先儒，於夫典籍義理之推闡，破除漢唐注疏家解經忽略虛詞或以實字解虛詞；爲功甚偉。而其研討整治之方式，皆屬融合群籍，博引廣徵，綜合研討，古今先後以爲此類貫通，故僅重於虛詞之共同承襲性及連貫性。然於各時代虛詞所具有之特性，則無暇顧及，而易偏之於通泛。至若時賢張以仁先生之國語虛詞集釋，左松超先生之左傳虛字集釋，朱廷獻先生之尚書虛字集釋及施銘燦先生之禮記虛詞用法釋例等皆專就一典籍，統匯諸家解說，作斷代個別之探討，其解說條理眩富精闢，且時有闡發幽微之創獲，實有開研治虛詞之新途徑。

墨子之書既爲先秦諸子重要典籍，由於先代傳授久絕，歷代常以難讀之書視之。自清代以後研治墨子之先儒才士雖輩出並作，然仍多側重於實字之訓釋及義理之校讐，即如集治墨子書大成之孫氏墨子閒詁亦僅博於實字之訓解疏證與學說義理之考辯，即討。近代研治虛詞之先儒雖亦曾徵引、論及墨子虛詞，非但爲數有限，亦且各家衆說紛云，莫衷一是。筆者有鑒於此，且爲進一層全面了解墨子虛詞用法與意義，乃不揣樸材多方研覽歷來有關治墨之典籍，然後就墨子原文依其篇次先後，作各類虛詞普遍之蒐羅，並彙集前修治虛詞專著所引之例句與解說，依據近世語法原理，逐一予以剖析其詞性，詮釋其義訓，考辯訂正前說之正誤，細繹其用法及語法結構，而作爲全面之整治，如有口語可資對照，亦予隨文說明，以助讀者之了解，如是予研讀墨子者或有助益焉，再者或可進而窺知先秦時代運用虛詞之特性。惟筆者才疏學淺，倉促成稿，訛謬闕漏者，勢所難免，敬祈鴻儒賢達，不吝教示，以匡不逮。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

謝德三序於高雄

## 凡例

一、本書所引墨子文字係依據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之孫詒讓所撰（附戶墮允明考）之墨子閒詁，並參酌畢沅、王念孫父子、俞樾、蘇時學、張惠言、高晉生、王叔岷先生等前儒先賢校補墨子諸家說法，予以補正。

二、本書所研討虛詞之篇次概依墨子閒詁之篇目先後爲序。首自親士篇，終至公輸篇，含墨經四篇計四十二篇，至於備城門至雜守計十一篇屬於墨家兵法容後再討論。例句分條先後亦依墨子閒詁卷次各篇文字之先後爲序，例句條末附注有卷次及頁次（即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本之頁次），以便讀者查考。

三、本書所收虛詞，除彙集前儒治虛詞專著所引之例句與說解外，並就墨子各篇原文中，作各類虛詞之蒐羅增補，以求偏及一般各類虛詞，而不限於特殊例句。剖析其詞性、詮釋其義，考辯前說之正誤，並依文法學理細繹其用法及結構。

四、本書彙採劉淇助字辨略（簡稱辨略）、王引之經傳釋詞（簡稱釋詞）、俞樾古書疑義舉例（簡稱疑義舉例）及諸子平議、孫經世經傳釋詞補（簡稱釋詞補）及再補（簡稱再補）、吳昌瑩經詞衍釋（簡稱衍釋）、楊樹達詞詮（簡稱詞詮）及高等國文法（簡稱國文法）、裴學海古書虛詞集釋（簡稱集釋）、高晉生墨經校詮（簡稱墨經校詮）、周法高

先生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造句編、構詞編（簡稱稱代編、造句編、構詞編）、王叔岷先生墨子斠證（簡稱墨子斠證）、許詩英師常用虛字用法淺釋（簡稱用法淺釋）、李漁叔師墨子今註今譯（簡稱今註今譯）及其他有關詮釋墨子虛詞之著作，以其徵引次數不多，則於文中標明全稱而不另註而簡稱於此。

五、本書所用之文法稱謂，率依先師許詩英先生之中國文法講話爲準。

六、本書所討論虛詞之詞性，以關係詞、語氣詞、指稱詞及限制詞爲主，其他間或亦論及繫詞、準繫詞及動詞者。

# 墨子虛詞用法研究目錄

序言	一
凡例	一
親士第一	一
脩身第二	二
所染第三	三
法儀第四	四
七患第五	五
辭過第六	六
三辯第七	七
尚賢上第八	八
尚賢中第九	九
尚賢下第十	十
尚同上第十一	十一
尚同中第十二	十二

尙同下第十三	六十四
兼愛上第十四	七十一
兼愛中第十五	七十二
兼愛下第十六	七十七
非攻上第十七	八十八
非攻中第十八	九十一
非攻下第十九	九十六
節用上第二十	一〇四
節用中第二十一	一〇七
節用下第二十二（闕）	一〇八
節葬上第二十三（闕）	一〇八
節葬中第二十四（闕）	一〇八
節葬下第二十五	一〇九
天志上第二十六	一二三
天志中第二十七	一二八
天志下第二十八	一三七
明鬼上第二十九（闕）	一四七

出鬼中第三十(闕).....	一四七
明鬼下第三十一.....	一四七
非樂上第三十二.....	一六二
非樂中第三十三(闕).....	一六八
非樂下第三十四(闕).....	一六八
非命中第三十五.....	一六八
非命中第三十六.....	一七二
非命下第三十七.....	一七八
非儒上第三十八(闕).....	一八二
非儒下第三十九.....	一八二
經上第四十.....	一八七
經下第四十一.....	一八八
經說上第四十二.....	一九一
經說下第四十三.....	一九四
大取第四十四.....	一九七
小取第四十五.....	二〇一
耕柱第四十六.....	二〇四

貴義第四十七	二〇九
公孟第四十八	二一六
魯問第四十九	二二六
公輸第五十	二三四
主要參考書目	二三九

# 親士第一

1. 入國而△不存其士，則亡國矣。（卷一 1.）

△而

案：「而」猶「若」也（義見釋詞），作關係詞用，用於假設關係複句之假設小句「不存其士」之上，故其後接後果小句有「則」字爲應。

△則

案：「則」亦爲關係詞，其意與口語之「就」或「那就」相當，用於假設關係複句之後果小句的頭上（參見用法淺釋）。故今註今譯譯曰：「在一個國度內，如果不去關注那些士，就要亡國了。」

2. 昔者文公出走而正天下，桓公去國而霸諸侯，越王勾踐遇吳王之醜，而尙攝中國之賢君。  
(卷一 1.)

△而

案：三「而」字意猶口語之「而後」，皆爲關係詞；用於連接上、下兩件事，表示有上一件事，方有下一件事（參見用法淺釋）  
3. 三子之能達名成功於天下也，皆於其國抑而大醜也。（卷一 2.）

△而

再補：而，猶其也。

案：再補之釋義非也。孫經世殆依畢沅所注：「猶曰安其大醜。廣雅云：『抑，安也。』」而言，文義未得。其實此「而」字爲一關係詞在文中用以表示聯合關係，連繫二平行之動詞，其意猶「且」、「和」也。俞樾諸子平議云：「抑之言，屈抑也，『抑而大醜』與『達名成功』相對，言於其國則抑而大醜，於天下則達名成功。正見其由屈抑而達，下文所謂敗而有以成也。」其說解至爲明確。今註今譯亦譯曰：「抑而大醜：是說在他的本國受到屈抑和甚大的耻辱，但能達名成功於天下。」是也。

4. 太上無敗，其次敗而有以成，此之謂用民。（卷一 2.）

△而

案：「而」字關係詞，其釋義及用法與例2者相同。

△之

案：「之」字爲語氣詞，用於句中，無義。其訓釋參見釋詞及集釋。

5. 是故君子自難而易彼；衆人自易而難彼。（卷一 2.）

△而

案：二「而」字亦爲關係詞，用於轉折關係複句中之第二小句頭上，其意與口語之「却」、「可是」或「但是」相當。故今註今譯譯曰：「所以君子待自己很嚴，待人却很寬

；普通人待自己很寬，而待他人却很苛。」

6. 君子進不敗其志，內究其情，雖僕庸民，終無怨心，彼有自信者也。<sup>△</sup>（卷一 2.）

△雖

案：「雖」字意猶口語之「即使」、「縱使」。爲一關係詞，用於縱予關係複句之容認小句上，表示姑且承認一件事，此事係屬於假設，然後轉入正意。（參見用法淺釋）

△也

案：「也」爲一句末語氣詞，用以表示解釋之語氣，說明某事之爲何事，此類用法「也」上常有「者」字連用成「者也」，置於句末，本例即是。

7. 是故爲其所難者，必得其所欲焉；未聞爲其所欲，而免其所惡者也。<sup>△</sup>（卷一 2.）

△焉

案：「焉」字爲句末語氣詞，表示決定之語氣。（參見詞詮），與「也」字用法相似，故下文句末即以「也」相對。

△也

案：此「也」字用法與上例者相似，亦爲表示解釋語氣之句末語氣詞，「也」與「者」連用成「者也」，惟其作用在說明一事之因果，與前例稍有不同。

8. 是故偏臣傷君，諂下傷士，君必有弗弗之臣，上必有洛語之臣。<sup>△</sup>（卷一 3.）

△之

案：二「之」字皆作關係詞用，其意相當於口語「的」，「之」字上之加詞，是形容詞，而非領屬性之詞。（參見詞詮後附錄「論『之』『的』二字之詞性）

9. 分議者延延，而支苟者詰詰，焉可以長生保國。（卷一 3.）

△而

案：「支苟」二字依畢沅注云：疑誤。俞樾、孫詒讓等各家解說亦皆未安，然其上之「而」字仍屬關係詞，用以表聯合關係，連繫二平之小句「分議者延延」、「支苟者詰詰」，其意猶「與」、「且」也。

△焉

王念孫云：焉字下屬爲句。焉，猶乃也。言如是乃可以長生保國也。

釋詞：焉，猶「於是」也，「乃」也，「則」也。

詞詮：焉，承接連詞，乃也，則也。

案：三說皆是也。「焉」字爲關係詞，用以承接上下二事。此種用法較特殊，而墨子「焉」字此種用法其例多見。如兼愛上：「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又：「譬之如醫之攻人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非攻下：「夏德大亂，予旣卒其命於天矣，往而誅之，必使汝堪之，湯焉敢奉率其衆。」又：「禹旣已克有三苗，焉磨爲山川，別物上下。」等諸「焉」字並與此例同。

10. 臣下重其爵位而不言，近臣則喑，遠臣則啞，怨結於民心，諂諛在側，善議障塞，則國危